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2) 供股失效**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i)供股；(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不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1,277,070股。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按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補償安排訂立之配售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項,簽署或簽立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供股之任何事項實行或生效。	62,708,772	28,596,978 (45.60%)	34,111,794 (54.40%)
2. 按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項或使其生效,簽署或簽立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實行或生效。	62,708,772	28,596,978 (45.60%)	34,111,794 (54.40%)

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授權董事就執行或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事項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62,708,772	28,596,978 (45.60%)	34,111,794 (54.40%)

附註：

1.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建議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183,815,152股。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收購守則，(i)包銷商及與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即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及(ii)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務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茉女士概無擁有／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故並無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因此，股東有權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表決建議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共為117,461,918股，其中(i)吳先生乃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包銷商實益擁

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即包銷商、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共持有100,161,607股股份；及(ii)董事張女士與Gorges先生均為包銷商董事分別持有12,300,311股及5,000,000股股份均需放棄投票。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5. 誠如通函所述，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據此彼將不會接納有關供股之視作配額53,000股供股股份，惟彼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達任何意向擬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6.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各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少於50%及建議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少於75%，故全部建議決議案均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供股失效

誠如通函所披露，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由於供股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包銷協議將不會變成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寄發章程文件，而通函所載的相關交易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將不會生效。儘管供股將不會進行，惟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有意如指引所規定，使用部份加供股所得款項以加強孖展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由於供股將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考慮(i)孖展融資業務資本基礎的其他融資方式；(ii)削減孖展融資業務規模；及／或(iii)削減客戶數目及孖展貸款組合規模，以符合指引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就孖展融資業務資本基礎的融資方式決定任何具體計劃。

股東及潛在投資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旭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